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義工服務促進社會共融的成效研究

2016年9月

目錄

項目	頁數
1.報告摘要	第 1 頁
2.量化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第 8 頁
3.質化研究：深入訪談結果	第 19 頁
4.建議及總結	第 24 頁
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的成效研究問卷調查	第 26 頁

1. 報告摘要

1.1. 研究目的

- 1.1.1. 回顧機構推行的義工小組在促進社會共融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Outcomes Evaluation)
- 1.1.2. 探討現行義工小組在推行過程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 (Process Evaluation)
- 1.1.3. 為機構在推行義工服務方面的服務策略提供建議 (Recommendations)

1.2. 研究問題

- 1.2.1. 本會會員參與義務工作模式如何？
- 1.2.2. 機構開展的義務工作計劃能令義工個人在態度、知識及行為方面有什麼轉變？
- 1.2.3. 有什麼因素促使或妨礙肢體殘疾人士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計劃？

1.3. 研究方法

- 1.3.1. 研究主要以量化及質化兩種方式進行，分別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兩種方式收集研究數據。是次研究對象主要是本會肢體殘疾會員，唯由於部分肢體殘疾人士需要他人長期照顧，故部分受訪者亦包括他們的照顧者。
- 1.3.2. 是次問卷調查的問卷調查於 201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並透過郵寄方式向 1800 名肢體殘疾會員發送問卷，並透過電話訪問方式增加問卷的回應率 (Response Rate)；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會一共收到 230 份問卷，回應率為 12.8%。
- 1.3.3. 本會亦透過附帶於問卷末端的個案表格招募會員，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按照訪談指引，以半結構性訪談方式訪問了 14 名肢體殘疾人士及 2 名照顧者，合共 7 男 9 女，年齡介乎 21 – 69 歲，而義務工作年資亦介乎 1 – 20 年。

1.4. 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分布 (N=230)

- 1.4.1. 性別及年齡：是次研究的問卷調查部分，一共有 230 位肢體殘疾會員參與，並以女性佔大多數 (53%, N=230)；超過七成(71%)的受訪者年齡為 40 歲以上，65 歲或以上者僅佔所有受訪者的不足一成(5%)。
- 1.4.2. 殘疾概況：問卷數據顯示(N=230)，接近七成受訪者 (74%) 屬下肢傷殘人士，上肢傷殘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約三成 (27%)；此外，亦有超過一成 (13%) 受訪者屬於長期病患，而視障或聽障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的不足一成。
- 1.4.3. 輔助工具：問卷數據顯示(N=230)，最多受訪者使用的輔助工具是助行架及手杖 (37%)、電動輪椅(30%)、手動輪椅(21%)。受訪者中，不需使用任何輔助工具者佔全體不足兩成(17%)。
- 1.4.4. 就業情況：
- 1.4.5. 福利概況：問卷數據顯示(N=230)，超過九成受訪者現正社會福利(92%)；最多人領取的社會福利依次為普通傷殘津貼(60%)、綜援(22%)、高額傷殘津貼(15%)；由於是次研究受訪者主要為 65 歲或以下的殘疾會員，故此領取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訪者僅佔全體 1%。
- 1.4.6. 照顧者概況：參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中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起居生活者，佔全體受訪者超過三成(31%)；能自行料理日常起居生活者，約佔全體受訪者的六成(61%)。

1.5. 量化研究結果

- 1.5.1. 受訪者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頻率 (N=230)：在全部的受訪者中，有接近一半受訪者 (49%)曾經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與未曾參與本會任何義務工作的受訪者數目相若 (48%)。超過四分之一 (27%)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一年內以不定期方式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在過去一年內每個月至少一次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受訪者，共佔全體受訪

者超過一成 (14%)。

- 1.5.2. **曾經透過本會報名參與的義務工作 (N=230)**：在各類義務工作當中，最多受訪者曾經參與的義務工作依次為「籌募活動支援」(32%)、「文書處理」(13%)、「對外聯絡及招待來賓」(12%)及「政策倡議及研究」(12%)、「手工藝品製作」(10%)及「個人照顧」(10%)。最少受訪者參與的義務工作是「專業協助」(2%)及「輔導工作」(5%)。
- 1.5.3. **計劃透過本會報名參與的義務工作 (N=230)**：在各類義務工作當中，最多受訪者計劃於未來參與的義務工作依次為「輔導工作」(21%)、「籌募活動支援」(20%)、「策劃大型活動」(19%)及「政策倡議及研究」(18%)、「文書處理」(18%)及「機構管理工作」(18%)。最少受訪者參與的義務工作是「義載司機」(13%)及「接送其他會員」(13%)。
- 1.5.4. **參與義務工作活動時所考慮的因素 (N=230)**：數據顯示(N=230)，頭五大影響受訪者參與義工活動因素依次為「時間安排」(63%)、「地點安排」(43%)、「工作性質」(41%)、「機構性質」(36%)及「服務及活動形式」(36%)。
- 1.5.5. **參與義務工作的動機 (N=230)**：在各種參與義務工作的動機當中，「幫助別人」(68%)、「貢獻社會」(56%)、「拓寬社交圈子」(47%)、「增進知識及技巧」(41%) 屬於最多受訪者選取的選項。
- 1.5.6. **義務工作如何促進社會共融? (N=187 to 193)**：調查數據顯示，受訪者對於本會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方面的成效評價正面，對各乙部各項分題的平均評分介乎 3.02 至 3.30 分，處於「頗為同意」的水平。
- 1.5.7. **受訪者背景對於參與頻密程度的影響**
研究員將問卷調查所得數據進行相關係數分析，發現各項自變數均對會員參與義務工作的頻密程度影響輕微，各項相關係數的正負數值均小於 0.2。研究員發現擁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受訪者較少參與本會舉辦的義工活動 (N=211)。

1.6. 質化研究結果

1.6.1.1. **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之後的轉變**：透過深入訪談結果，研究員發現參與義工服務後，義工普遍均能培養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由於義務工作能給予殘疾人士一個空間結識背景相似的同路人，而有系統的義工訓練計劃亦提供殘疾人士接觸不同社群的機會，殘疾人士的社交圈子得到拓寬，人際及溝通技巧有所改善。透過擔任各類型的事工，殘疾人士組織、策劃活動及排困解難的能力均有所提升。

1.6.1.2. 受訪者對於協會開展義務工作的建議

1.6.1.2.1. **建立團隊身份認同，增加適當獎勵，凝聚義工力量**：從訪談過程當中，研究員發現成員肢體殘疾狀況及個人背景相近，有助鼓勵小組成員持之以恆地參與義工活動；有系統地保存的義工記錄，不僅是對義工所完成事工的一份肯定，亦是一份鼓勵義工持續參與小組的推動力；而從受訪者角度出發，聚會、獎勵及團隊身份認同的建立，亦是凝聚義工團隊精神的方法。

1.6.1.2.2. **為照顧者提供合適支援，鼓勵嚴重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對嚴重肢體殘疾會員及照顧者而言，預先通知活動當天的運輸安排對其參與義務工作經驗有著非常明顯的影響，而本會亦可考慮為重度肢體殘障人士提供更多適合其能力的義務工作。

1.6.1.2.3. 鼓勵義工參與交流活動，對外分享香港經驗，跨地域促進傷健共融

相比中國內地及其他發展中地區而言，香港社會在推動「無障礙社會」、殘疾人士的法律保障以及就業支援方面較為超前，有參與是次訪談的受訪者認為本會及其他復康團體可鼓勵義工參與對外交流活動，分享香港殘疾社群及復康團體在上述範疇的發展歷程，跨地域地將傷健共融的訊息對外推廣。

1.6.1.2.4. 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強化殘疾義工在活動當中的角色

為使更多公眾人士明瞭肢體殘疾人士的才華及潛能，受訪者建議本會可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並配合有系統的義工培訓，強化義工在政策倡導及公眾教育等活動當中的角色。

1.6.1.2.5. 改善宣傳及消息發布安排

部分受訪者認同宣傳渠道是本會開展義務工作時必須多加注意的地方；協會必須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透過更多元化的渠道發放義務工作相關的消息，有助增加本會殘疾會員投身義務工作的意欲，並為本會的義務工作樹立正面形象。

1.7. 整體建議

4.1.1. 透過義務工作強化工作技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促進社會共融

由於在職的殘疾人士由於工作關係，較少參與義務工作，但他們所得到的技能及找尋工作的經驗，正好是待業殘疾人士所缺乏並追求的。研究員建議本會可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目的，推出的相關師友計劃，透過配對在職與待業的殘疾人士，分享殘疾人士找尋工作的心得，增加殘疾人士獲得聘用的機會，進而克服社會排斥的狀況，促進社會共融。

4.1.2. 善用電子渠道，從外界招募更多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因應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及即時通訊工具的發展，研究員建議本會可善用現有的社交網絡平台(e.g: Facebook)及優化現有的手機應用程式（例如：無障礙去街 Guide），宣傳協會各項義務工作的最新消息，並強化本會與義工之間的聯繫和互動，進而增強協會會員，特別是年輕會員對本會義工團隊的歸屬感。由於本會有一定數量的義工渴望參與輔導服務，本會亦可考慮開展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朋輩輔導計劃，義工經培訓以後，可透過 Facebook、Whatsapp 等即時訊息平台與殘疾朋友或照顧者進行交流，增加本會服務的接觸面，亦可與同路人熱線相輔相成。

4.1.3. 改善現有宣傳安排，吸納不定時參與的義工

對於一些未能恆常地投身義務工作的殘疾人士，本會亦可在《傷青快訊》或網上報名系統當中增設義務工作招募的欄目，刊登更多短期義務工作（如：郵件處理）的資料，降低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的門檻，令協會更容易地吸納會員參與義務工作。

4.1.4. 善用退休殘疾人士社會經驗，向中、青年殘疾義工傳承寶貴經驗

對於在職及退休殘疾人士而言，善用餘暇、充實生活是他們參與義務工作的推動力。由於本會六十歲或以上的會員佔全體會員人數超過四分之一，而當中更有不少參與並見證

本會四十多年來發展歷程的會員，故此運用並傳承退休殘疾長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於本會作為一個自助組織的存續至為重要。研究員認為本會可承接傷青大使、殘疾青年計劃的經驗，增設有系統的義工培訓項目，建立一支年青殘疾義工團隊。

4.1.5. 加強招募及培訓疾義工，投身公眾教育、對外聯絡及機構管治行列

根據是次研究問卷調查結果，本會義工最希望投身的義務工作包括輔導工作、籌募活動支援、策劃大型活動、政策倡議及研究及機構管理工作；參與訪談的殘疾義工大致同意協會須增加在上述範疇的義工培訓項目。研究員認為本會於未來可加強招募及培訓殘疾義工，投身公眾教育、對外聯絡及機構管治行列，透過向本地及海外人士展示殘疾人士的才華及潛能，以促進社群之間的了解，令傷健共融概念得以推廣。

4.1.6. 開展適合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參與的義工服務，並為照顧者提供合適支援

是次研究的調查及訪談結果，反映了本會推動嚴重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的力度尚待提升，而協會亦須推出更多適合嚴重殘疾人士（如：四肢全癱）參與，並全面運用其才能的義務工作活動，包括以同路人身份到醫院進行分享及探訪等。在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義工培訓時，本會職員亦需從照顧者角度計劃培訓及事工內容，包括提供合適的地點及交通安排等。

1.1. 機構背景及研究目的

1.1.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簡稱傷青會)成立於 1970 年，是一所由殘疾人士自行管理和決策的政府註冊慈善機構。由於當時殘疾人士在教育、就業及福利設施方面均未得到應有的關注，數十位肢體殘疾人士因而組成傷青會，以推動殘疾人士的福利為目標。

1.1.2. 作為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除提供由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服務項目外，協會亦不斷發展各項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創新服務及業務，以協助殘疾人士重建自信、建立社群網絡、提昇工作技能及就業機會，使他們較易於融入社群。

1.1.3. 傷青會由成立到發展至今已有 46 年的歷史，並一直以「凝聚傷青力量，發揚自助精神」為重要抱負，並致力透過總辦事處、賽馬會活動中心及傷青動力學堂等服務單位，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為社群作出貢獻，以促進和諧共融社會。

1.1.4. 為了進一步優化本會開展義務工作計劃的成效，本會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圍繞以下三個面向，開展一個探索性的研究項目：

- 回顧機構推行的義工小組在促進社會共融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Outcomes Evaluation)
- 探討現行義工小組在推行過程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 (Process Evaluation)
- 為機構在推行義工服務方面的服務策略提供建議 (Recommendations)

1.1.5. 就前述三個主要面向，是次研究提出以下問題：

- 本會會員參與義務工作模式如何？
- 機構開展的義務工作計劃能令義工個人在態度、知識及行為方面有什麼轉變？
- 有什麼因素促使或妨礙肢體殘疾人士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計劃？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為主，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為輔的研究方式進行。前者採用個案訪問的方式作探討，而後者則以預設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的方式進行。本研究期望從「多角度方法」(triangulation) 發掘、探討及搜集肢體傷殘人士對就業服務需要的資料，以進一步強化及改善現有的服務。

1.2.1. 量化研究方法：問卷調查

是次研究的第一部份是採用量化研究的方式進行，由研究團隊先設計問卷，再把問卷寄發至目標對象，並配以電話調查的混合方式進行研究。採用上述的研究方式是基於以下的考慮：

1.2.1.1. 切合研究目的：是次研究的目的是希望了解現時肢體殘疾人士參與義工活動的情況，

因此需要取得大規模的數據，以便分析。採用寄發問卷及電話調查兩者混合的方式與進行面談的方式相比，前者能夠在短時間內直接接觸受訪對象，並收集大量的數據，這較後者更能節省行政成本(Babbie, 2010)。

1.2.1.2. **代表性較高**：是次問卷的受訪對象是本會殘疾會員，或其照顧者。本會由 1970 年成立至今逾 40 多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會員人數超過 4,100 人，當中包括不同年齡、背景和階層的肢體殘疾人士。所以是以調查理論上可接觸到社會上不同層面的肢體殘疾人士，增加研究結果的代表性。受訪者在收到本會寄出的問卷後，除了可以選擇以郵寄的方式寄回填妥的問卷外，亦可選擇以電話訪問的方式作答。因此，即使肢體活動受限制，不方便以填寫問卷的方式作答的受訪者，仍可選擇以電話接受訪問，這有助提高研究結果的代表性。

1.2.1.3. **提高回應率**：本會在寄發問卷時，隨函附上回郵信封，以省卻受訪者要找一個信封，寫上地址，並貼上郵票的麻煩，以提高受訪對象的回應率(Babbie, 2010)。是次研究在寄發問卷以外，並配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研究團體先會向受訪對象寄發問卷，然後在寄出問卷後，開始追蹤(follow-up)郵寄問卷，研究團隊先剔除受訪名單上已寄回問卷或不適宜透過電話訪問的受訪對象，並以電腦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未填回問卷的研究對象，再由訪問員直接撥電話邀請有關對象進行電話訪問。這不僅方便了部份因肢體活動受限制而難以填寫問卷的受訪者外，亦有助提高問卷的回應率。

1.2.2. 質化研究方法：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1.2.3. 相對於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質化研究能容許更大的彈性，可在個案研究及深度訪問中，隨著受訪者的實際情況，對訪問問題作出修改，並可按需要就某一部份的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討論，以更深入地搜集所需的資料，豐富研究成果。

1.2.3.1. 半結構式訪問指引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Guide)

1.2.3.2. 是次訪問，訪問員須按一份已擬定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訪問指引，向受訪者進行提問。該指引為訪問員提供了訪問的大綱，確保不同的訪問員對調查的範疇和目的都有所共識，避免在訪問過程中出現任何資料遺漏。受訪員亦可按實際情況深入探討某一範疇的重點，使訪問能更具彈性和空間。

1.2.3.3. 為了營做友善和舒適的空間讓被訪者在訪問中暢所欲言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經歷和感受，訪問大綱會要求受訪員從被訪者的日常生活出發，從而建立初步的互信關係(Rapport)，以便開展深入訪談。受訪員會按訪問大綱的框架向受訪者進行具方向性，但有不失彈性的提問，當中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受訪者參與傷青會活動的經驗；
- (2) 參與其他復康機構的經驗；
- (3) 獲得的社會資源；
- (4) 生理狀況；

- (5) 心理狀況；
- (6) 家居/社區環境；及
- (7) 社交狀況。

1.2.4. 訪問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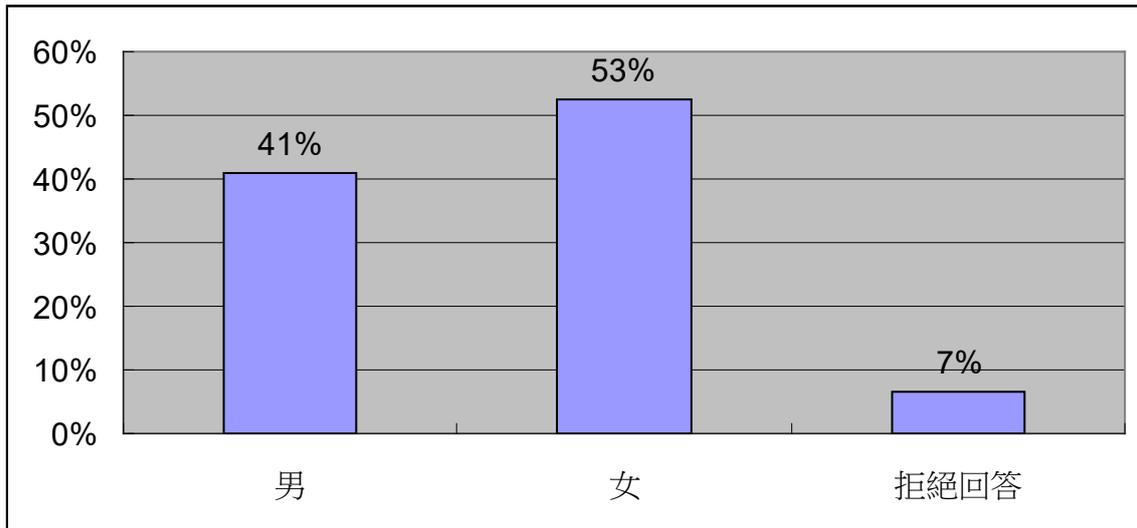
1.2.4.1. 是次研究對象主要為本會肢體殘疾會員。唯由於部分肢體殘疾會員需要他人長期照顧，故部分受訪個案亦包括他們的照顧者，以了解嚴重肢體殘疾會員參與義務工作時的需要。是次訪問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進行，由經過社會科學研究訓練的訪問員進行訪問，一共訪問了 14 名殘疾人士及 2 名照顧者。

2. 量化研究：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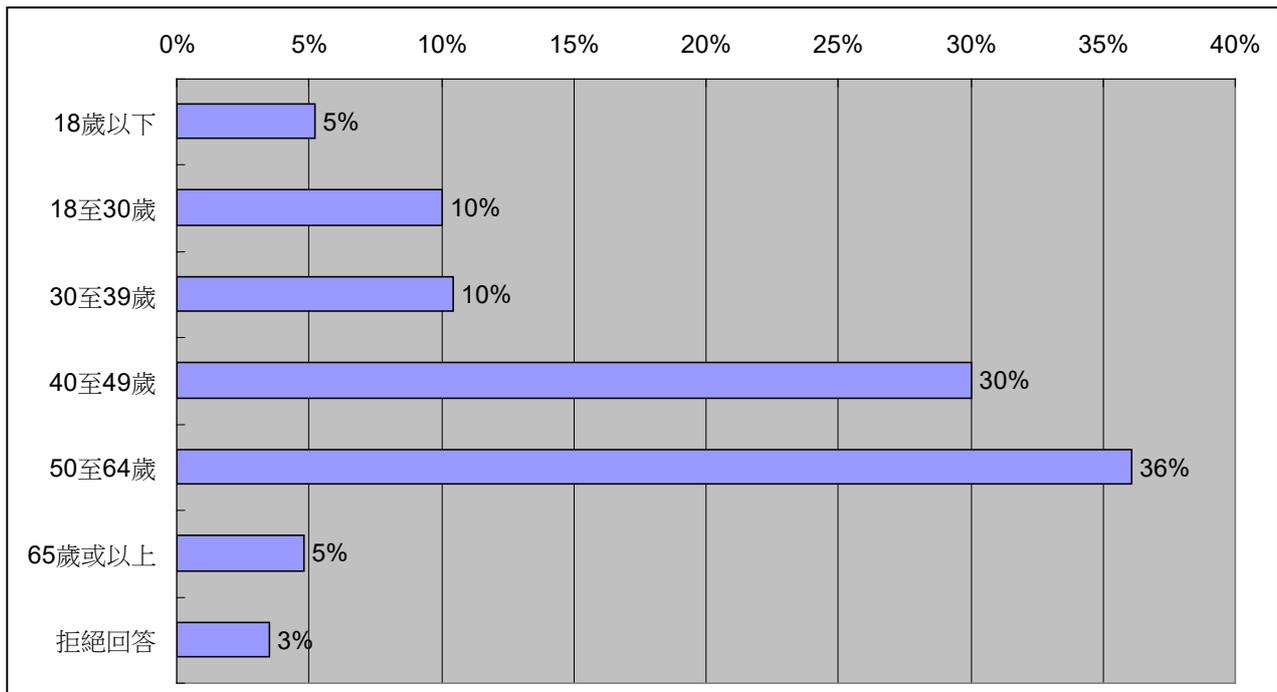
2.1. 性別及年齡分佈

2.1.1. 是次研究的問卷調查部分，一共有 230 位肢體殘疾會員參與，並以女性佔大多數 (53%, N=230)；超過七成(71%)的受訪者年齡為 40 歲以上，65 歲或以上者僅佔所有受訪者的不足一成(5%)。

受訪者性別分佈 (N=230)



受訪者年齡分佈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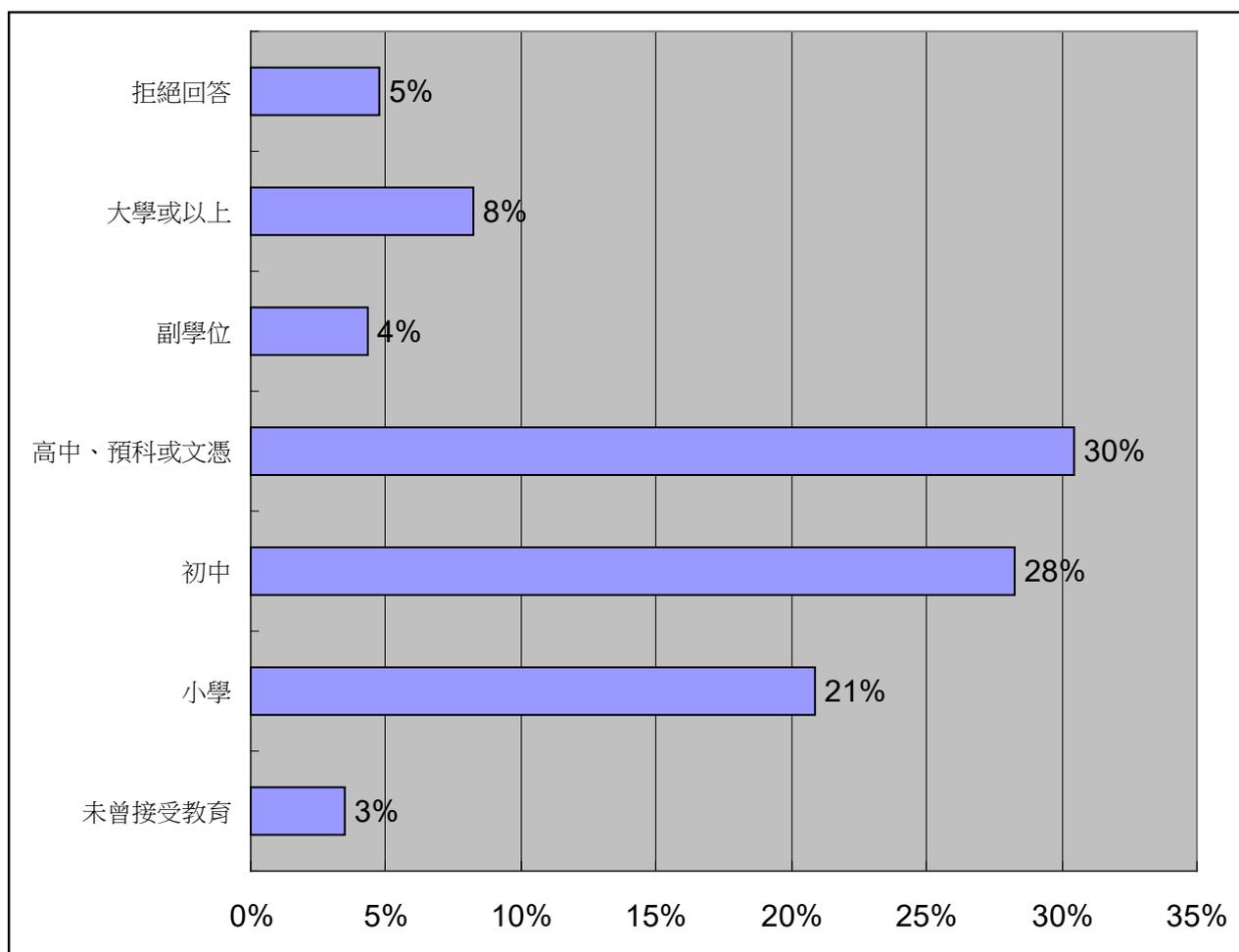
2.2. 受訪者就業情況及教育程度

2.2.1. 教育程度方面，超過一半 (58%)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初中至高中畢業，僅有不足一成的受訪者(3%)表示自己從未有接受正規教育；以副學士、高級文憑或更高學歷畢業者，約佔全體受訪者一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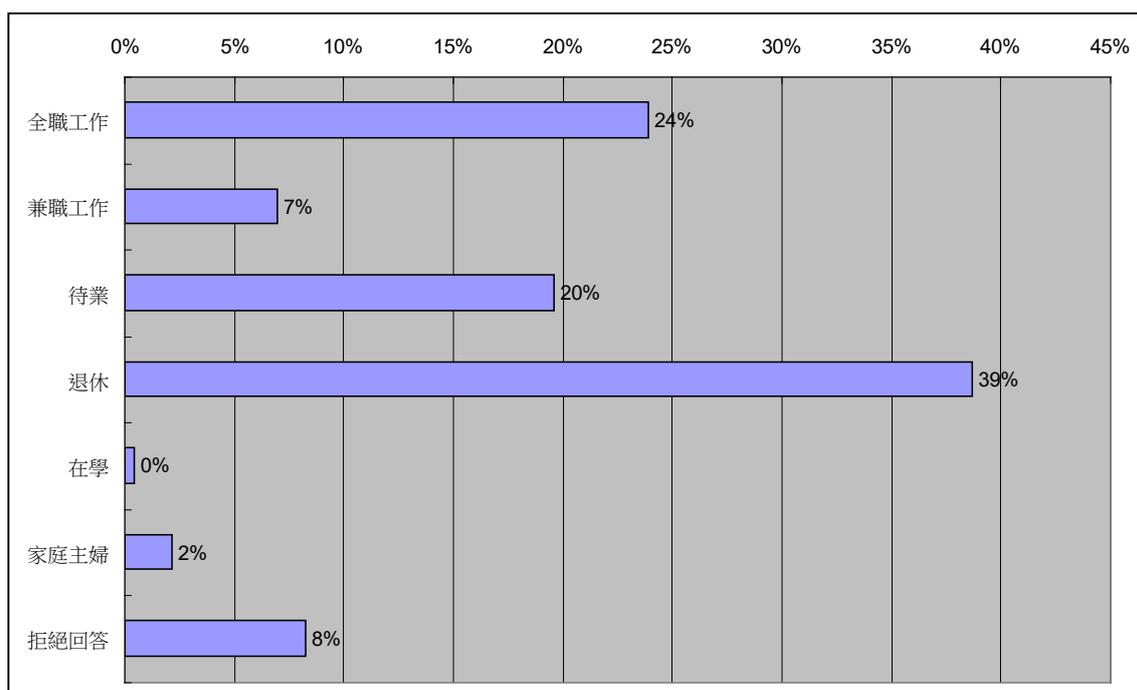
2.2.2. 在 230 名受訪者當中，有超過一半(54.9%)表示自己已經退休，同時亦有五分之一

(20.1%)的受訪者現正待業。僅有 18.6%的受訪者正在接受有薪工作。

受訪者最高教育程度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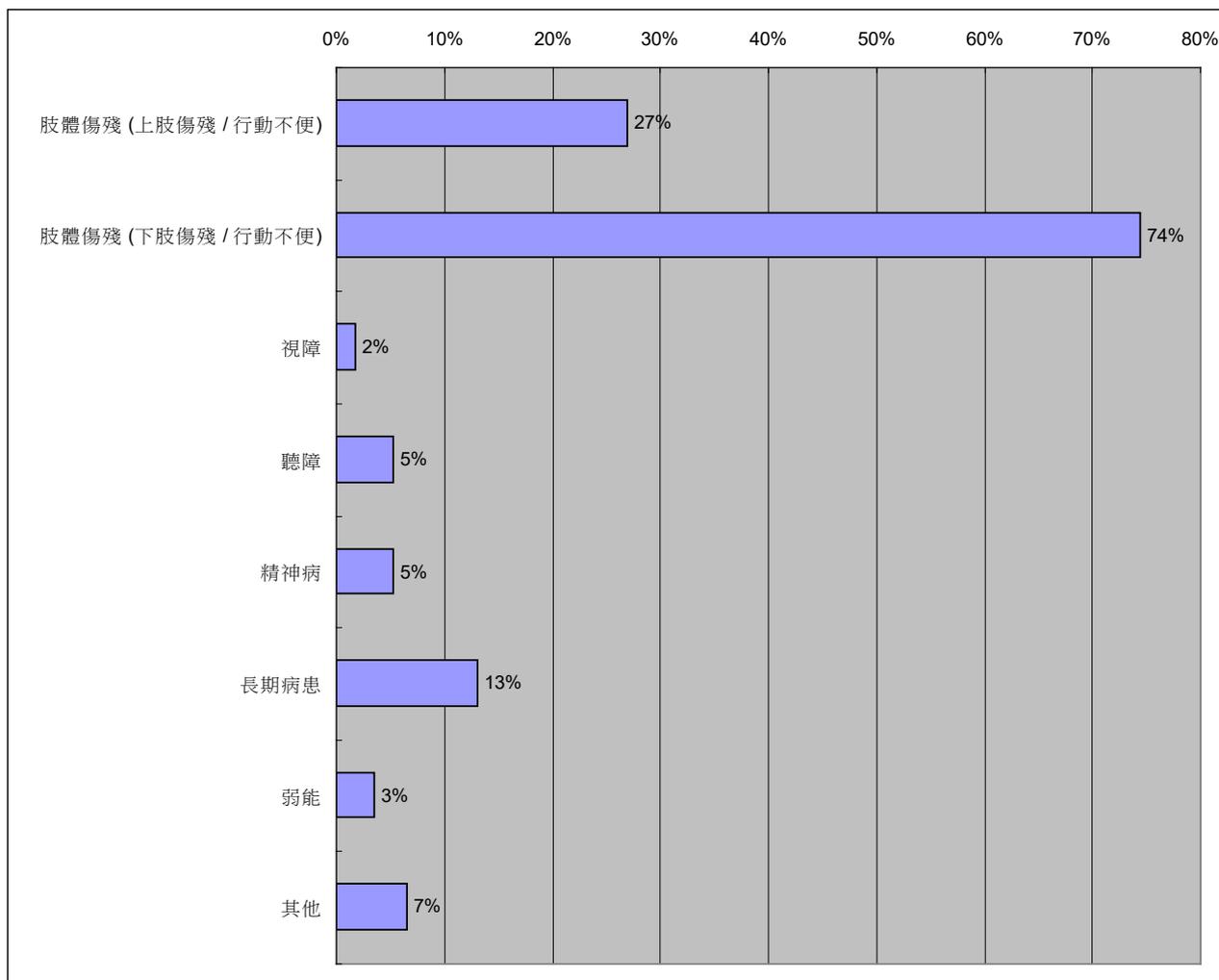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就業情況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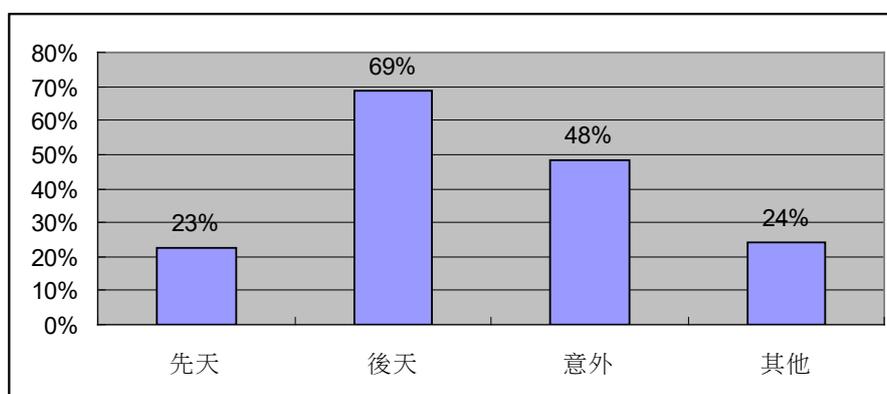
2.3. 受訪者殘疾類別分佈 (N=230)

2.3.1. 問卷數據顯示(N=230)，接近七成受訪者 (74%) 屬下肢傷殘人士，上肢傷殘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約三成 (27%)；此外，亦有超過一成 (13%) 受訪者屬於長期病患，而視障或聽障人士則佔全體受訪者的不足一成。



2.4. 受訪者殘疾成因分佈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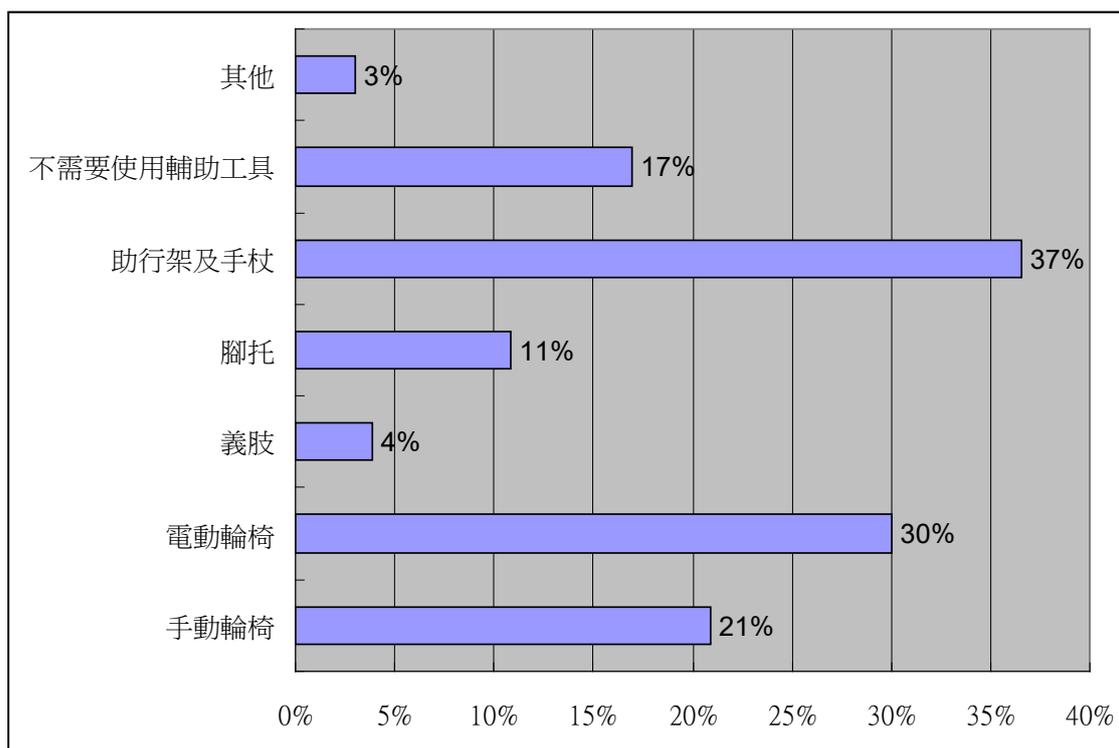
2.4.1. 問卷數據顯示(N=230)，接近七成(69%)受訪者因為後天原因而成為殘疾人士，受先天原因影響而成為殘疾人士者僅佔四分之一(23%)。因意外致殘的受訪者則佔全體受訪者的 48%。



2.5. 受訪者使用輔助工具分佈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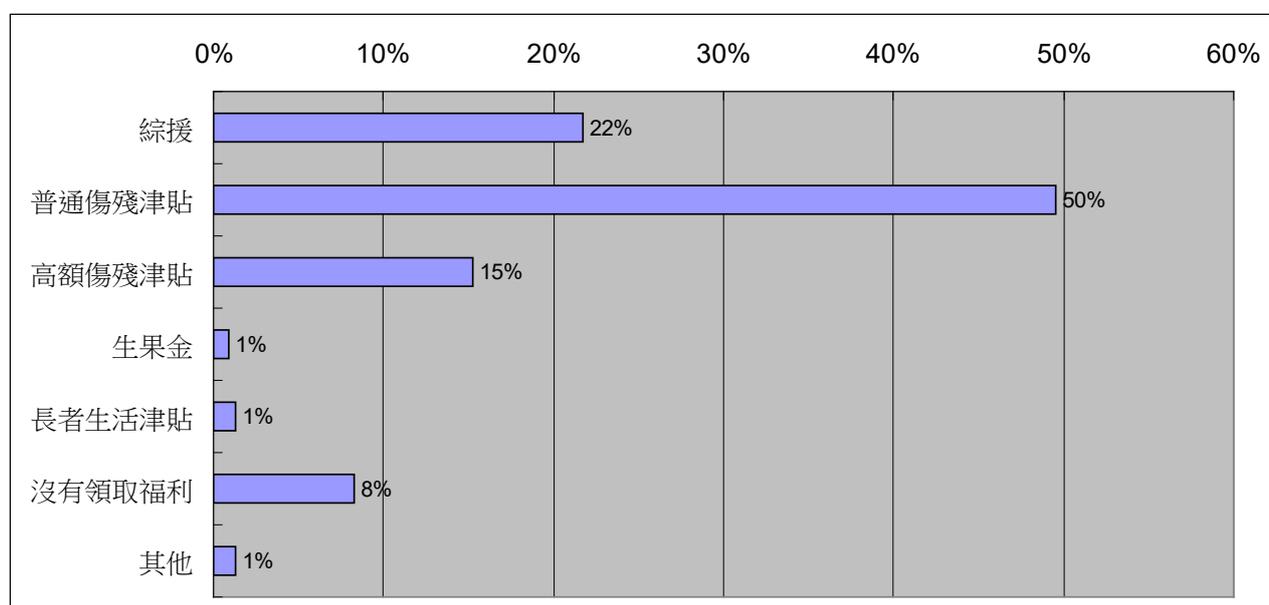
2.5.1. 問卷數據顯示(N=230)，最多受訪者使用的輔助工具是助行架及手杖(37%)、電動輪椅

(30%)、手動輪椅(21%)。受訪者中，不需使用任何輔助工具者佔全體不足兩成(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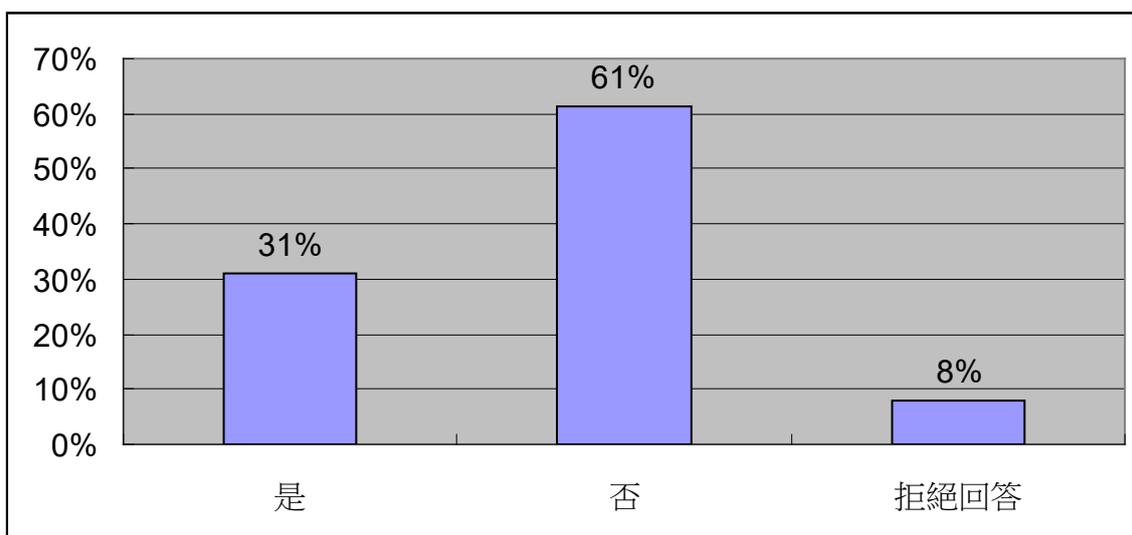
2.6. 受訪者領取福利概況

問卷數據顯示(N=230)，超過九成受訪者現正社會福利(92%)；最多人領取的社會福利依次為普通傷殘津貼(60%)、綜援(22%)、高額傷殘津貼(15%)；由於是次研究受訪者主要為 65 歲或以下的殘疾會員，故此領取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受訪者僅佔全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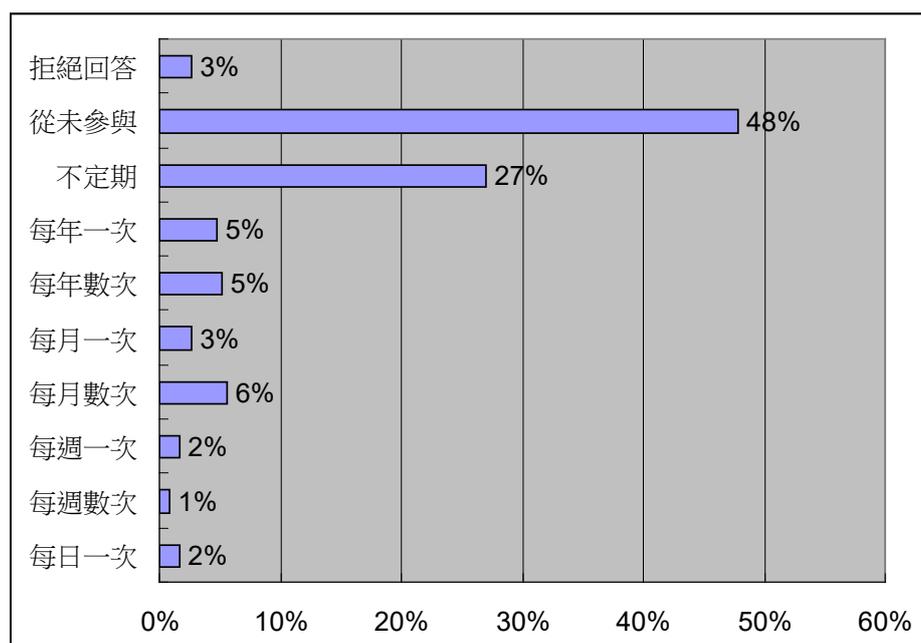
2.7. 照顧者概況 (N=230)

2.8. 參與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中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起居生活者，佔全體受訪者超過三成(31%)；能自行料理日常起居生活者，約佔全體受訪者的六成(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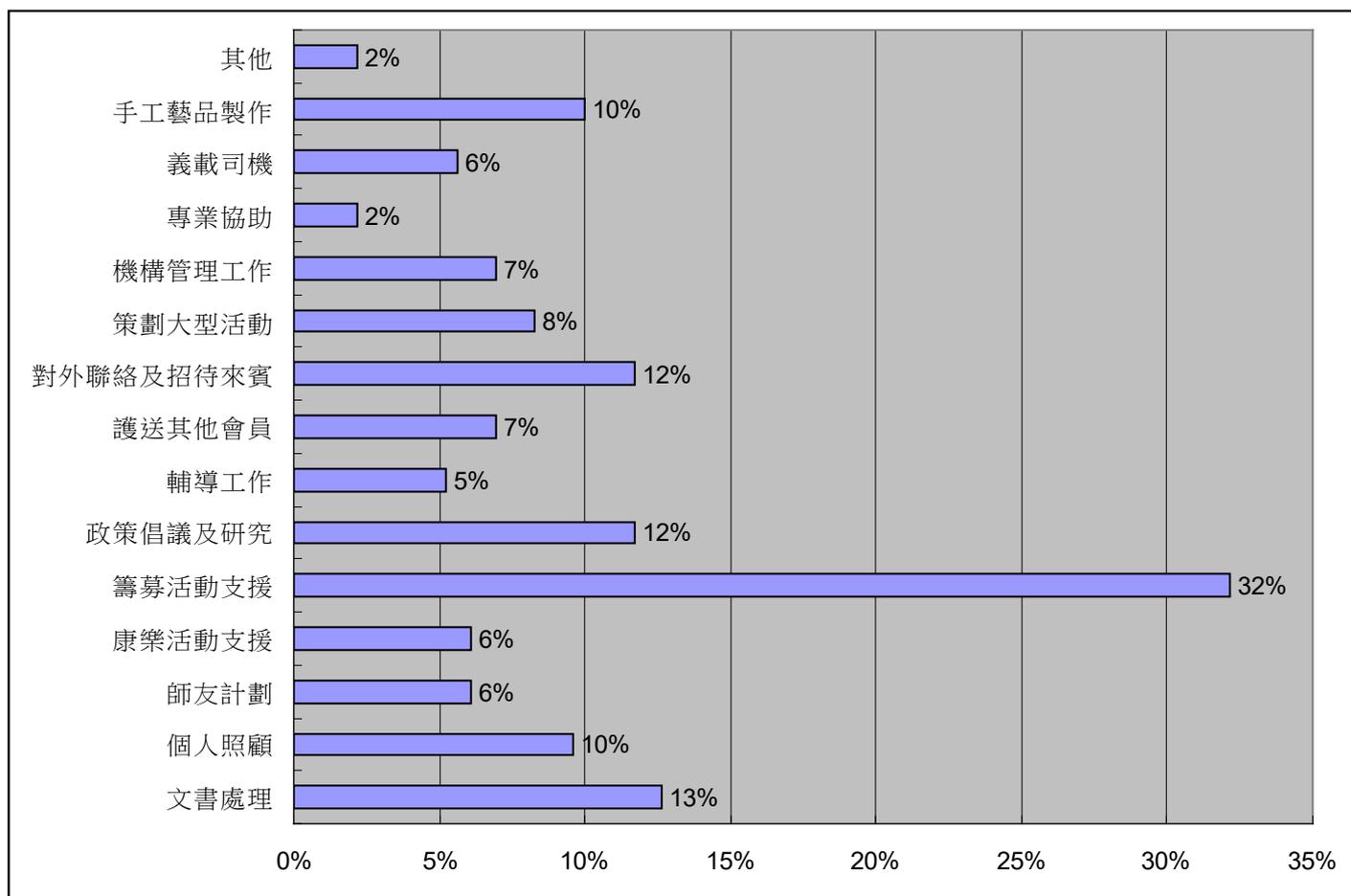
2.9. 受訪者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頻率 (N=230)

2.9.1. 在全部的受訪者中，有接近一半受訪者 (49%)曾經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與未曾參與本會任何義務工作的受訪者數目相若 (48%)。超過四分之一 (27%)受訪者表示自己在過去一年內以不定期方式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在過去一年內每個月至少一次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受訪者，共佔全體受訪者超過一成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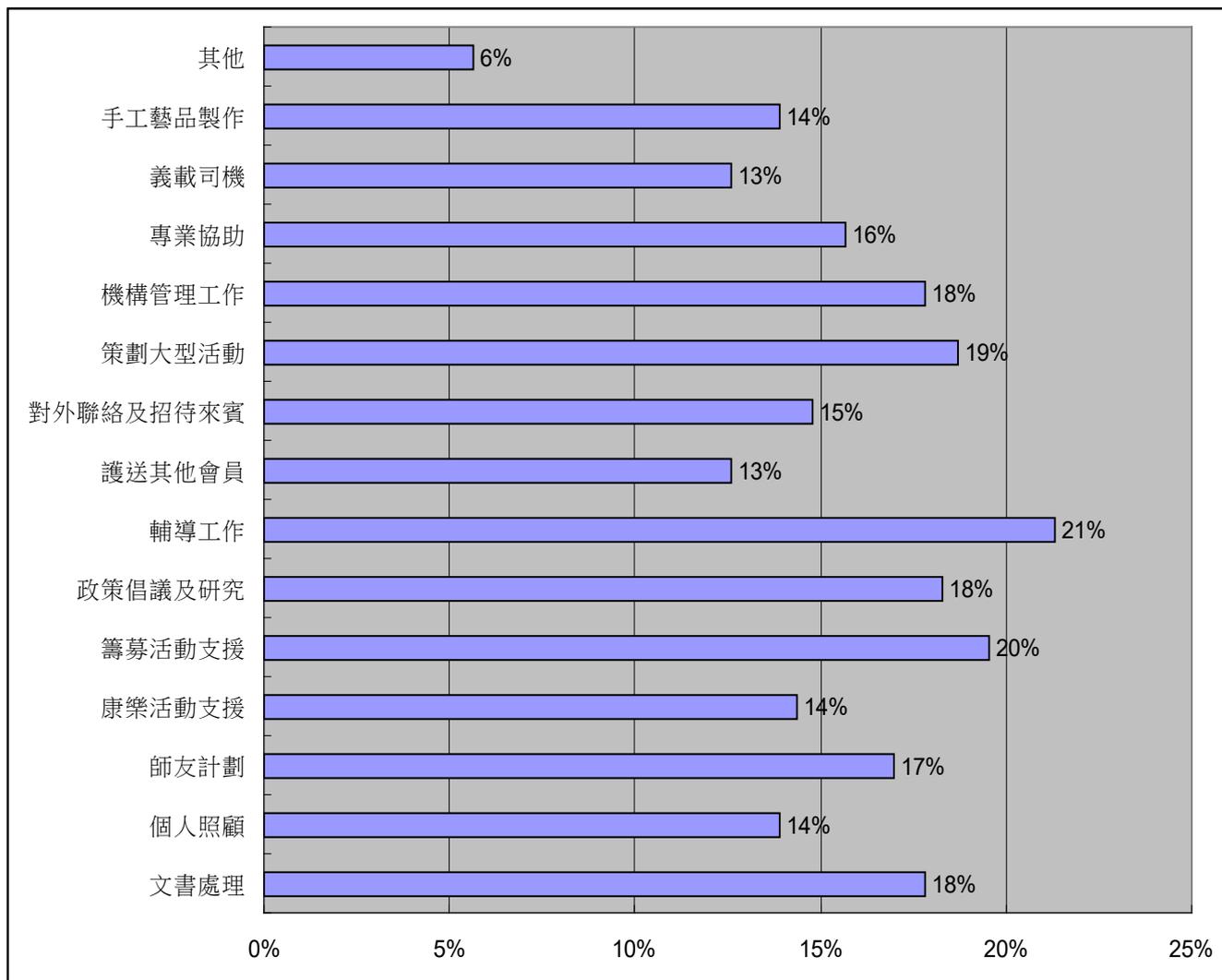
2.10. 曾經透過本會報名參與的義務工作 (N=230)

2.10.1. 在各類義務工作當中，最多受訪者曾經參與的義務工作依次為「籌募活動支援」(32%)、「文書處理」(13%)、「對外聯絡及招待來賓」(12%)及「政策倡議及研究」(12%)、「手工藝品製作」(10%)及「個人照顧」(10%)。最少受訪者參與的義務工作是「專業協助」(2%)及「輔導工作」(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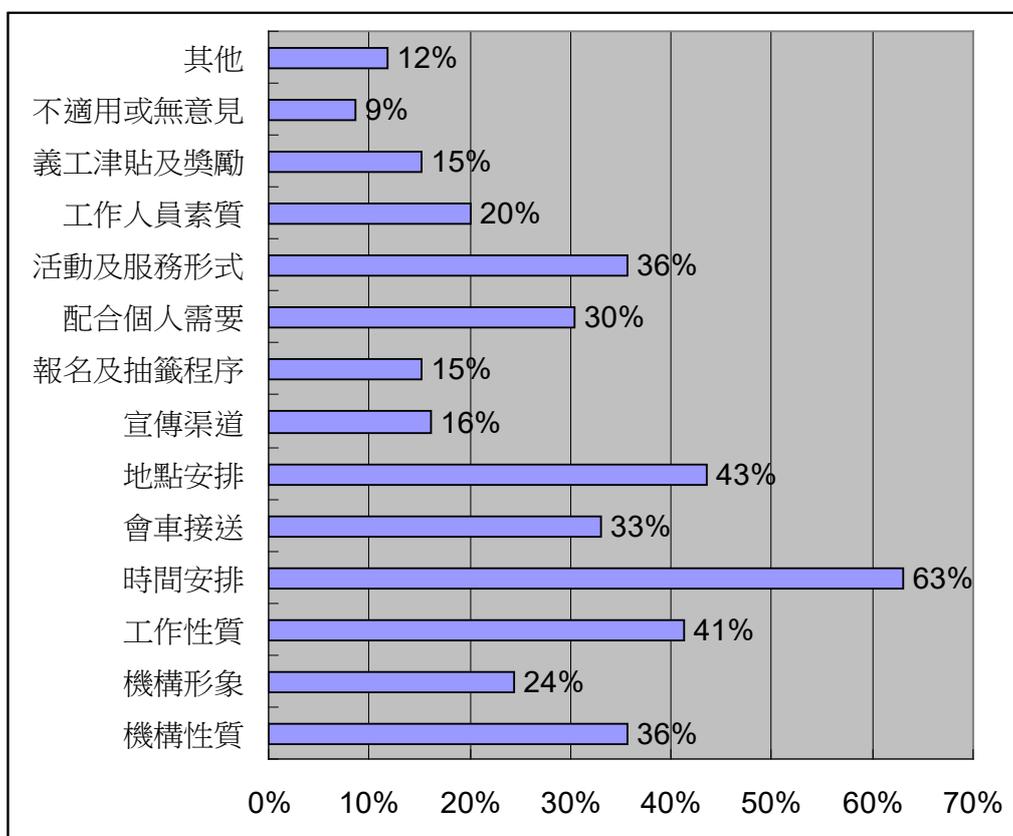
2.11. 計劃透過本會報名參與的義務工作 (N=230)

2.11.1. 在各類義務工作當中，最多受訪者計劃於未來參與的義務工作依次為「輔導工作」(21%)、「籌募活動支援」(20%)、「策劃大型活動」(19%)及「政策倡議及研究」(18%)、「文書處理」(18%)及「機構管理工作」(18%)。最少受訪者參與的義務工作是「義載司機」(13%)及「接送其他會員」(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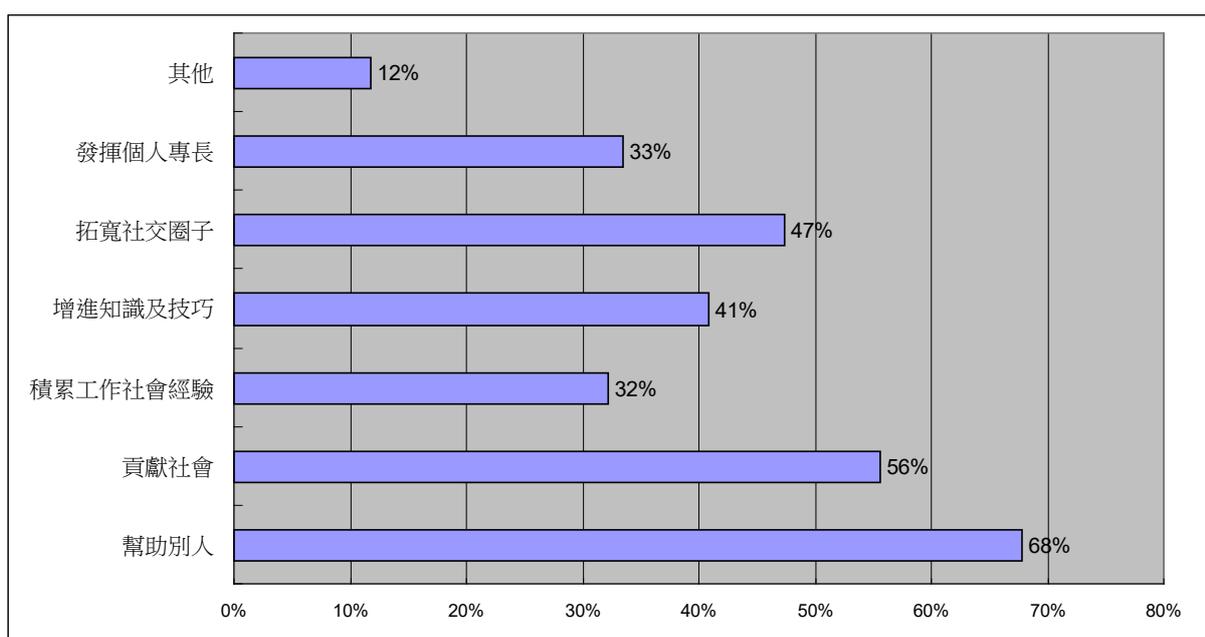
2.12. 參與義務工作活動時所考慮的因素 (N=230)

2.12.1. 數據顯示(N=230)，頭五大影響受訪者參與義工活動因素依次為「時間安排」(63%)、「地點安排」(43%)、「工作性質」(41%)、「機構性質」(36%)及「服務及活動形式」(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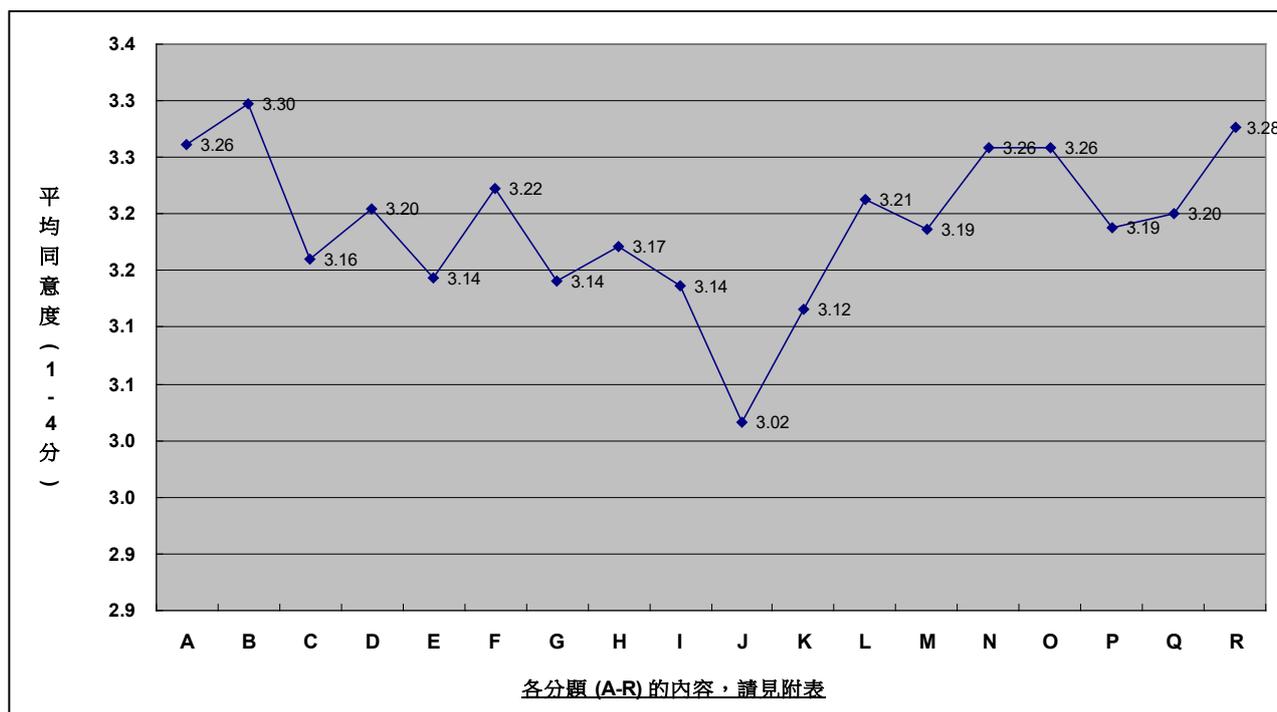
2.13. 參與義務工作的動機 (N=230)

2.13.1. 在各種參與義務工作的動機當中，「幫助別人」(68%)、「貢獻社會」(56%)、「拓寬社交圈子」(47%)、「增進知識及技巧」(41%) 屬於最多受訪者選取的選項。



2.14. 義務工作如何促進社會共融？(N=187 to 193)

2.15. 調查數據顯示，受訪者對於本會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方面的成效評價正面，對各乙部各項分題的平均評分介乎 3.02 至 3.30 分，處於「頗為同意」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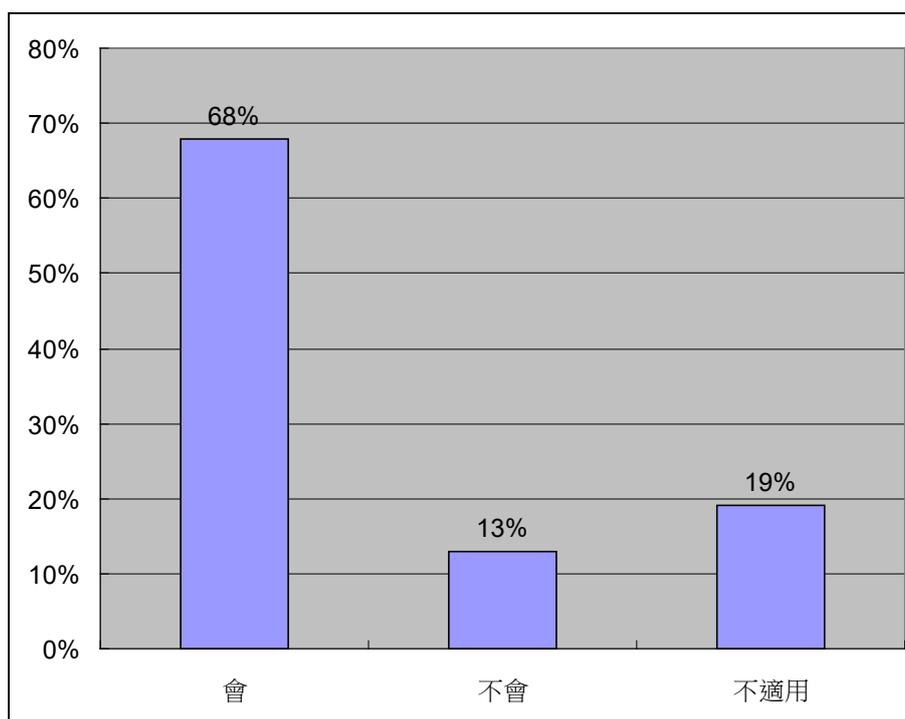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對於乙部各項分題的同意程度平均評分 (1分最低，4分最高)		受訪者數目
A. 義務工作增加我與社會上不同人士一起參與各類型活動的機會。	3.26	N=191
B. 義務工作使我學會如何接觸社會上不同人士。	3.30	N=188
C. 義務工作使我更有自信地與社會上不同人士接觸。	3.16	N=187
D. 義務工作增加我與社會上不同人士互相溝通和交流的機會。	3.20	N=191
E. 義務工作加深我對社會上不同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的認識。	3.14	N=188
F. 透過義務工作，我能向社會上不同人士分享自己作為殘疾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	3.22	N=189
G. 義務工作令我更欣賞社會上不同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	3.14	N=192
H. 義務工作讓我能與社會上不同人士建立友誼。	3.17	N=192
I. 義務工作使我更容易接納社會上不同人士。	3.14	N=190
J. 義務工作令我更容易被社會上不同人士接納。	3.02	N=187
K. 義務工作有助消除社會上不同人士及殘疾人士彼此之間的偏見與誤解。	3.12	N=190
L. 義務工作使殘疾人士更能展現潛能，發揮對社會的貢獻。	3.21	N=192
M. 義務工作使我可與社會上不同人士彼此合作，互相照應。	3.19	N=188
N.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香港社會的無障礙設備和社區配套。	3.26	N=193
O.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和平等機會。	3.26	N=189
P.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殘疾人士如何可以享受平等多元的社區生活。	3.19	N=191
Q. 投身義務工作後，我更積極爭取機會，令殘疾人士融入主流，享用更多社會服務	3.20	N=189
R. 殘疾人士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可以提升社會共融程度。	3.28	N=192

2.16. 受訪者推廣本會的義務工作予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意願 (N=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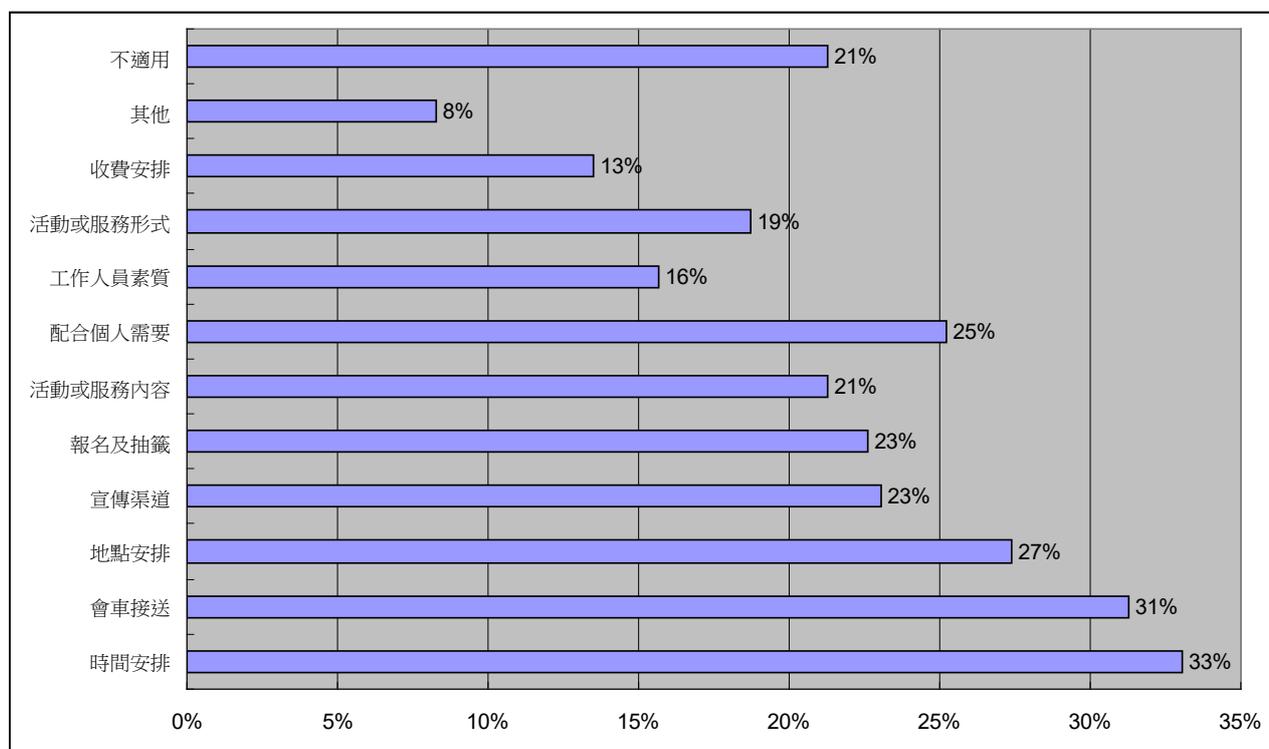
2.16.1. 是次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大多(68%)願意推廣本會的義務工作予其他有需要的人

士，僅有超過一成(13%,N=230)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推廣本會的義務工作予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2.17. 協會義務工作需要改善的地方 (N=230)

2.17.1. 在各項與義務工作相關的細節當中，最多受訪者認為協會義工服務需要改善的地方依次為「時間安排」(33%)、「會車接送」(31%)、「地點安排」(27%)、「配合個人需要」(25%)、「宣傳渠道」(23%)及「報名及抽籤」(23%)。



2.18. 受訪者背景對於參與頻密程度的影響

研究員將問卷調查所得數據進行相關係數分析，發現各項自變數均對會員參與義務工作的頻密程度影響輕微，各項相關係數的正負數值均小於 0.2。研究員發現擁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受訪者較少參與本會舉辦的義工活動 (N=211)。

自變數	與參與頻密程度的相關係數強度 (r)	相關係數顯著度 (p)	個案數目
性別	0.09	0.207	N=215
年齡	0.06	0.354	N=211
正在全職或兼職工作	-0.15	0.026*	N=211
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起居	-0.03	0.706	N=212
教育程度	-0.05	0.466	N=220

附註：本研究使用 Pearson r 相關係數測量變數，數值越貼近 0，則代表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關係越弱，數值越趨近 1，則代表自變數與依變數越強；負數數值代表自變數與依變數成反比；P-value < 0.05 即代表該相關係數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3. 質化研究：深入訪談結果

是次研究的深入訪談部分，對象主要為曾經參與本會義務工作活動及計劃的殘疾會員，惟由於部份肢體殘疾需要他人長期照顧，故部份受訪個案亦包括他們的照顧者。是次訪問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進行，由訪問員進行訪問，一共訪問了 14 名殘疾人士及 2 名照顧者。以下是與受訪個案有關的資料：

表 6: 受訪個案背景資料一覽表

個案	性別	年齡	殘疾部分	輔助工具	義工年資	義務工作類別
A	女	60 – 64	下肢（足部腫瘤）	不需要	18 年	活動策劃、康樂活動支援
B	男	20 – 29	下肢	電動輪椅	3 年	籌募工作支援
C	女	50 – 59	健全（照顧者）	不適用	3 年	
D	男	20 – 29	下肢	腳托	5 年	活動策劃、政策倡導及研究
E	男	20 – 29	下肢	電動輪椅	2 年	政策倡導及研究
F	女	30 – 39	下肢	電動輪椅	3 年	活動策劃、政策倡導及研究
G	男	60 – 64	下肢	手動輪椅	計劃參與	政策倡導及研究
H	男	50 – 59	下肢	手動輪椅	計劃參與	對外聯絡
I	女	40 – 49	下肢	電動輪椅	5 年	策劃大型活動
J	女	50 – 59	下肢	不需要	5 年	活動策劃、對外聯絡、輔導工作、政策倡導
K	女	65 – 70	下肢	不需要	20 年	活動策劃、康樂活動支援
L	男	60 – 64	下肢	不需要	<1 年	籌募活動支援
M	男	50 – 59	下肢	電動輪椅	計劃參與	文書處理
N	男	50 – 59	下肢	手動輪椅	10 年	義載司機
O	男	31 – 40	四肢	電動輪椅	3 年	籌募工作支援、
P	女	50 - 59	健全（照顧者）	不需要	3 年	輔導工作

3.1. 訪談結果

3.1.1. 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後的轉變

對於大部分受訪者來說，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得益在於結識背景相近的同路人，建立彼此合作的互助關係，使既有的社交圈子得到拓寬，繼而令受訪者的身心健康得到改善；藉著組織及策劃各項活動，受訪者除了學懂更多人際交往及團隊協作的技巧外，亦增強了個人在溝通方面的自信。除此以外，部分受訪者更在義務工作當中，對各種康復政策加深認識和關注。對於較為資深的義工而言，本會的義務工作小組更有著家庭一般的溫暖，是一種歸屬感的泉源。

3.1.1.1. 培養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

談到自己從義務工作中的得著時，患有小腦萎縮症的受訪者 M 表示自己在情緒上變得更加樂觀、積極、正面，這實在有賴義務工作給他外出接觸不同事物的機會。(受訪者 M)

受訪者 A 表示若沒有參與義務工作，自己將會在家中以收看電視劇度日。參與義務工作後，個性變得更加積極開朗，朋友圈子亦有所擴大，亦促使她嘗試各種戶外活動，例如龍舟、划艇、帆船及羽毛球等。對受訪者 A 而言，傷青會的義務工作能給予自己一種「大家庭」一般的歸屬感。(受訪者 A)

曾擔任賣旗日義工的受訪者 O 表示自己「變得更加積極」、「更有能力去幫助別人」，同時亦更懂得面對群眾。

3.1.1.2. 拓寬社交圈子，改善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回顧自己出任傷青大使的經歷，受訪者 D 表示自己一直接受主流教育，計劃可以令自己認識更多同路人，拓寬自己的社交圈子，亦令自己在處事方面多從傷殘人士角度出發。此外，傷青大使的經驗亦加深了受訪者 D 復康政策的認識，且對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人事管理及行政有更深的了解。在人際關係層面上，受訪者 D 表示傷青大使計劃能提升自己在溝通方面的自信。(受訪者 D)

投身傷青會的義務工作，使受訪者 I 變得心胸寬闊，且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長處及短處，並從人際交往當中學會待人處世的宜與忌，亦拓寬了自己的知識層面。(受訪者 I)

在傳愛心義工組中，受訪者 K 不但認識了一班背景相近的同路人，而且從同路人的經歷當中學會了何謂全情投入、堅忍、包容與體諒，使自己的視野進一步開闊。受訪者 K 坦言傳愛心義工組可用一個字 - 「誠」來總結：在小組當中，最重要的東西是有誠意而實質的行動，而非名銜。(受訪者 K)

3.1.1.3. 增強組織、策劃及排困解難的能力

大學畢業的受訪者 E 表示自己自從中學開始便參與義務工作。踏入大學後，受訪者 E 積極參與大學社會服務團的義務工作活動，並擔任某國際性大型組織於大學設立的分會的幹事。在學期間，受訪者 E 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及各復康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舉辦的無障礙巡查，並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讓自己貢獻所長，突破自身限制以幫助別人。受訪者 E 認為義工服務拓寬了自己的視野，在與他人協作的過程中結識了來自各方各面、各行各業的人士；透過策劃義工活動及手機應用程式項目，受訪者 E 的組織力得以進一步提升。(受訪者 E)

受訪者 F 表示傷青大使的培訓項目包含團隊合作、人際溝通、會議技巧及領袖訓練的元素，且加插了不少新穎的戶外活動，令殘疾人士能接觸一些以往沒有機會接觸的東西。培訓完成後，受訪者 F 及各傷青大使主要參與本會與外間機構的交流活動，並向外界來賓介紹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服務及歷史沿革。令受訪者 F 印象及感受最

深刻的，是協會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攤位活動；她形容該次攤位需要整個團隊一同策劃、合作並全程參與，對於各位傷青大使來說實在是一項挑戰。(受訪者 F)

受訪者 J 自 2010 年曾參與第一及第二屆傷青大使、家家友凝、同路人電話輔導熱線、政策倡導計劃舉辦的義工活動。在第一及第二屆傷青大使的訓練及各項對外交流活動當中，受訪者 J 在團隊協作的過程中與其他團隊成員培養出默契，並學會主動地就活動每一個環節（例如：交通、膳食、接待、活動流程）作出規劃，妥善運用各項資源。(受訪者 J)

雖然同路人電話輔導熱線使用率略遜預期，但受訪者 J 與熱線團隊成員亦積極預備各項復康服務相關的資訊，並將該等資訊彙編成一本天書，以便義工快捷地翻閱。輔導熱線的經驗，讓受訪者 J 學懂如何自行尋找並運用資源，達到自助助人的目的。透過無障礙設施巡查，殘疾人士可對社區設施及身邊的事務有更詳細的了解。受訪者 J 亦在過程當中，領悟到有問題必須找尋援助。(受訪者 J)

3.1.2. 本會推行義務工作時需要改善的地方

3.1.2.1. 建立團隊身份認同，增加適當獎勵，凝聚義工力量

從訪談過程當中，研究員發現成員肢體殘疾狀況及個人背景相近，有助鼓勵小組成員持之以恆地參與義工活動；有系統地保存的義工記錄，不僅是對義工所完成事工的一份肯定，亦是一份鼓勵義工持續參與小組的推動力；而從受訪者角度出發，聚會、獎勵及團隊身份認同的建立，亦是凝聚義工團隊精神的方法。

為吸引義工持續而恆久地參與義務工作，受訪者 N 認為可從建立團隊身份認同 (Identity) 入手，並指出本地某復康團體為不同種類的義工小組訂造不同的 T 恤，強化組員對小組的歸屬感。

對於受訪者 I 來說，義工簿不僅記載了自己曾經完成的各項義務工作，亦記載了各種快樂的回憶，是滿足感的來源。

受訪者 A 表示協會可考慮在舉辦義工聚會時，可為抽獎環節預備一些實用而健康禮物，例如：香皂、毛巾、米粉及餅乾等，並可多以枱獎方式進行抽獎，吸引義工參與聚會。

3.1.2.2. 為照顧者提供合適支援，鼓勵嚴重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在是次研究過程中，研究員特意訪問了兩名嚴重肢體殘疾會員，兩名會員在接受訪問時，均由其照顧者陪同，以從當事人及照顧者角度解嚴重肢體殘疾會員在參與義務工作時所遇到的障礙。對嚴重肢體殘疾會員及照顧者而言，預先通知活動當天的運輸安排對其參與義務工作經驗有著非常明顯的影響，而本會亦可考慮為重度肢體殘障人士提供更多適合其能力的義務工作。

受訪者 B 及 C 表示賽馬會活動中心在安排活動時，應儘早通知嚴重傷殘的參加者或

照顧者，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及確保參加者合適照顧。此外，受訪者 B 及照顧者均表示協會可安排一些透過言語表達進行的義工活動來讓嚴重傷殘的義工體驗義務工作的樂趣，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歌唱比賽、話劇表演等等。

受訪者 O 參與義工服務時，均需要其母親受訪者 P 陪同，受訪者 P 認為本會在為重度肢體殘障人士開展義工服務時，均需要確保地點必須接近港鐵站；如該地點遠離港鐵站，本會亦需安排充足的復康巴士，以便照顧者進行接送。兩名受訪者均表示本會可考慮為重度肢體殘障人士，特別是當中的年輕會員，推出更多合適的義工訓練計劃，並按其能力安排一些文書工作。

3.1.3. 培育不同年齡層及專業的殘疾人士策劃義務工作，傳承寶貴經驗

培育及鼓勵殘疾青年參與義務工作，是本會近年其中一個工作重點；受訪者表達對本會義務工作的意見時，亦有提及本會需要培訓年輕及專業人士擔任義務工作，讓協會會員四十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得以進一步凝聚及傳承，而培訓亦應側重培養義工的組織力。部分受訪者指出本會在推動殘疾青年義工參與服務時，亦應多發掘退休肢體殘疾人士的潛能，進一步運用其社會經驗及專業知識。

受訪者 D 表示協會必須物色更多年青的傷殘人士作為義務工作的骨幹，而各項義務工作計劃須更大程度上以義工而非職員作為主導。在培訓項目方面，受訪者 D 認為協會可舉辦訓練計劃，讓年青會員學習舉辦活動及項目管理的技巧。

受訪者 F 期盼本會服務單位在開展義工活動或訓練計劃時，須注意年齡分層問題，並鼓勵機構透過師友計劃(Mentorship Scheme)，培育更多年青的殘疾義工，使本會資深義工的經驗傳承至新一代。

談到各復康團體及自助組織在提供義務工作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受訪者 E 認為各團體可增加殘疾人士於推行義工服務過程中的決策權及參與度，而非單純讓殘疾義工象徵式地在活動場地現身。同時，各團體亦需提供更多元化、富有趣味的培訓，讓殘疾義工獲得更多與活動策劃相關的技能，在強化組織能力的同時，亦有利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的發展。透過與其他團體合作開展義工活動，殘疾人士能享有更多與其他社群接觸的並進行互動的機會，促進社會共融。然而各團體在開展服務時必須注意受眾多樣性，否則將會加強標籤效應 (Labelling Effect)。

受訪者 G 認為本港政府及公營機構在推動無障礙設施方面的表現中規中矩，而各自助組織必須於未來加緊監察私人屋苑的無障礙通道情況。受訪者 G 同時認為本會的義工服務，可朝著專業方向發展，以吸納更多有才能的退休殘疾人士。

3.1.4. 鼓勵義工參與交流活動，對外分享香港經驗，跨地域促進傷健共融

相比中國內地及其他發展中地區而言，香港社會在推動「無障礙社會」、殘疾人士的法律保障以及就業支援方面較為超前，有參與是次訪談的受訪者認為本會及其他復康團體可鼓勵義工參與對外交流活動，分享香港殘疾社群及復康團體在上述範疇的發展歷程，跨地域地將傷健共融的訊息對外推廣。

受訪者 H 留意到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各國的殘疾人士生活圈子普遍較窄，而社經地位亦

普遍不如健全人士，在就業及教育機會方面更是處於下風。中國各省市雖然有許多頗具才華的殘疾人士，但受制於保守的社會風氣及制度(例如：認為殘疾人士不能就業)，未能在社會上盡展所長。而中國內地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模式，帶有非常濃厚的救濟色彩外，對推動殘疾人士的經濟自主成效有限。在受訪者H眼中，如何促使殘疾人士取得謀生技能，在勞動市場上爭取席位，進而達致經濟獨立，是各地復康團體其中一個重要任務。

基於傷青會過去一直強調殘疾人士在生活當中的自主性，故此受訪者H希望本會可鼓勵會員參與對外交流活動，將「憑著努力，我們也可以」的信息帶到中國內地，改變內地殘疾人士認為自己是社會負累的負面自我形象。

由於香港在復康政策及無障礙社會建設方面相對完善，而本會亦與國內各復康團體常有交流，受內地當局予以重視，故此受訪者H希望透過對外的交流活動，將香港建設無障礙城市及透過社會企業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經驗向其他發展中地區推廣。

3.1.5. 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強化殘疾義工在活動當中的角色

為使更多公眾人士明瞭肢體殘疾人士的才華及潛能，受訪者建議本會可舉辦更多公眾教育活動，並配合有系統的義工培訓，強化義工在政策倡導及公眾教育等活動當中的角色。

當被問及義工服務在推動社會共融方面的成效時，受訪者I認為協會必須多在社區內舉行義工活動，在鼓勵殘疾人士走進社區的同時，亦讓公眾看見並認識肢體殘疾人士的潛能，從而改變既有的刻板印象。受訪者I認為，推廣傷健共融的教育工作必須從兒童(例如：幼稚園學童)開始做起。

受訪者P認為本會可在現有的基礎上，推動更多肢體殘疾會員參與政策倡導及公眾教育相關的義工訓練計劃，務求培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正面理解及同理心，減少彼此間的誤解與隔閡；同時，殘疾人士亦可從義工訓練計劃中，培養面對世界的正面態度。

3.1.6. 改善宣傳及消息發布安排

在深入訪談過程當中，部分受訪者認為「宣傳渠道」是本會開展義務工作時必須多加注意的地方；協會必須透過更多元化的渠道發放義務工作相關的消息，有助增加本會殘疾會員投身義務工作的意欲，並為本會的義務工作樹立正面形象。

除賣旗籌款以外，受訪者L較少親身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並建議本會可透過《傷青快訊》、網頁或其他渠道以發放與義工服務相關的消息，增強有志投身義務工作的會員的參與意欲。

受訪者N認為本會各類義工服務與恒常班組的宣傳力度有一定差異，故此仍需加以推廣。受訪者N建議本會可透過互聯網及各類社交媒體主動發放各類義務工作小組及計劃的消息，讓更多殘疾人士及本會會員認識，增加會員參與義務工作動機。此外，本會亦可考慮借助名人效應，提高各類活動，包括義工計劃的知名度。

4. 建議及總結

4.1. 建議

4.1.2. 透過義務工作強化工作技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促進社會共融

肢體殘疾人士因為身體上的缺損，加上社區無障礙設施的不足，以致殘疾人士難以融入並參與日常社區生活，嚴重影響到他們升學或就業的機會。部份殘疾人士只可以從事低收入的工作，他們欠缺消費能力，進而喪失參與社會的動機和意願，退出消費市場和社交網絡，並與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等的參與被長期隔絕，形成「社會排除」的狀況，正正與「社會共融」概念背道而馳。

從是次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中，研究員發現約有接近五份之一的受訪者正在待業，並有超過三成的受訪者表示積累工作經驗、強化工作技能是他們投身義務工作的原因；而接受訪談的殘疾義工亦證明了參與策劃大型活動或為協會服務提供支援，有助增強義工自行組織、統籌活動的能力及信心；受訪者從義務工作當中取得的技能，可進一步轉移至其他範疇，包括就業市場。

在職的殘疾人士由於工作關係，較少參與義務工作，但他們所得到的技能及找尋工作的經驗，正好是待業殘疾人士所缺乏並追求的。研究員建議本會可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目的，推出相關師友計劃，透過配對在職與待業的殘疾人士，分享殘疾人士找尋工作的心得，增加殘疾人士獲得聘用的機會，進而克服社會排斥的狀況，促進社會共融。

4.1.7. 善用電子宣傳渠道，從外界招募更多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此外，根據是次研究結果，超過八成受訪者於研究前一年內，每年參與少於一次義工活動(82%, N=230)，反映本會義務工作團隊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作為本會與會員溝通的橋樑，《傷青快訊》及協會網頁一直是本會各個服務單位招募殘疾義工的主要途徑。是次研究有不少義工認為本會須改善有關活動宣傳及報名安排，並建議開闢更多宣傳渠道，令本會內、外的殘疾人士認識本會的義務工作。因應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及即時通訊工具的發展，研究員建議本會可善用現有的社交網絡平台(e.g: Facebook)及優化現有的手機應用程式(例如：無障礙去街 Guide)，宣傳協會各項義務工作的最新消息，並強化本會與義工之間的聯繫和互動，進而增強協會會員，特別是年輕會員對本會義工團隊的歸屬感。由於本會有一定數量的義工渴望參與輔導服務，本會亦可考慮開展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朋輩輔導計劃，義工經培訓以後，可透過 Facebook、Whatsapp 等即時訊息平台與殘疾朋友或照顧者進行交流，增加本會服務的接觸面，亦可與同路人熱線相輔相成。

4.1.8. 改善現有宣傳安排，吸納不定時參與的義工

對於一些未能恆常地投身義務工作的殘疾人士，本會亦可在《傷青快訊》或網上報名系統當中增設義務工作招募的欄目，刊登更多短期義務工作(如：郵件處理)的資料，降低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的門檻，令協會更容易地吸納會員參與義務工作。

4.1.9. 善用退休殘疾人士社會經驗，向中、青年殘疾義工傳承寶貴經驗

綜合本研究及本會於 2015 年進行《殘疾長者支援服務研究》所得，研究員發現不少殘疾長者均渴望透過參與協會舉辦的各種義務工作，將自己在職業生涯當中積累的社會經驗再次應用至日常生活當中；另一邊廂，研究員亦從是次問卷調查結果當中，發現較年輕並正在待業的殘疾人士較常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對於上述兩個群體而言，善用餘暇、充實生活是他們參與義務工作的推動力。由於本會六十歲或以上的會員佔全體會員人數超過四分之一(2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而當中更有不少參與並見證本會四十多年來發展歷程的會員，故此運用並傳承退休殘疾長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於本會作為一個自助組織的存續至為重要。研究員認為本會可承接傷青大使、殘疾青年計劃的經驗，增設有系統的義工培訓項目，建立一支年青殘疾義工團隊。

4.1.10. 加強招募及培訓殘疾義工，投身公眾教育、對外聯絡及機構管治行列

根據是次研究問卷調查結果，本會義工最希望投身的義務工作包括輔導工作、籌募活動支援、策劃大型活動、政策倡議及研究及機構管理工作；參與訪談的殘疾義工大致同意協會須增加在上述範疇的義工培訓項目。研究員認為本會於未來可加強招募及培訓殘疾義工，投身公眾教育、對外聯絡及機構管治行列，透過向本地及海外人士展示殘疾人士的才華及潛能，以促進社群之間的了解，令傷健共融概念得以推廣。

4.1.11. 開展適合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參與的義工服務，並為照顧者提供合適支援

是次研究的調查及訪談結果，反映了本會推動嚴重殘疾人士參與義務工作的力度尚待提升，而協會亦須推出更多適合嚴重殘疾人士（如：四肢全癱）參與，並全面運用其才能的義務工作活動，包括以同路人身份到醫院進行分享及探訪等。在為嚴重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義工培訓時，本會職員亦需從照顧者角度計劃培訓及事工內容，包括提供合適的地點及交通安排等。

4.2. 總結

本會作為香港歷史最悠久主要服務肢體殘障社群的自助組織，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一直以「凝聚傷青力量，發揚自助精神，透過倡導平等機會，拓展康復服務，營辦社會企業，達致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參與及貢獻社會」為抱負，開展適切和創新的活動；協會四十六年以來的發展，一直有賴肢體殘疾義工的付出和參與；在爭取殘疾人士權益、倡導平等機會過程中所積累的經驗和智慧，值得由新一代的殘疾義工加以傳承並發揮。

雖然參與是次訪問的受訪者肢體殘疾狀況、年齡、就業狀況、起居情況及擔任義工年資各異，但透過善用餘暇去回饋社群，以及積累對就業有利的技能，正是他們參與義工服務的主要推動力。透過不同背景的義工在各種崗位上互相補足，協會在輔導、對外聯絡方面、就業支援、籌募活動等方面將可獲得更強而有力的後援，而義工本身亦有更強的技能及信心克服社會設下的種種關卡，獲得與健全人士的就業機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的成效研究
問卷調查

[以下問題，請在所選答的問題 內填上“✓”號]

甲部：義務工作經驗

1. 平均來說，你在過去一年內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頻率是：					
A. 每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B. 每週數次	<input type="checkbox"/>	C. 每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D. 每月數次	<input type="checkbox"/>	E. 每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F. 每年數次	<input type="checkbox"/>
G.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H.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I. 從未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選擇你曾透過本會報名並參與的義務工作，並於「i. 曾經參與」的<input type="checkbox"/>內填上“✓”號。 如你於未來考慮參與本會的義務工作，請於「ii. 考慮參與」<input type="checkbox"/>內填上“✓”號。					
		i. 曾經參與		ii. 考慮參與	
A. 文書處理 (例如：資料輸入、郵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B. 個人照顧 (例如：家庭探訪、家居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C. 師友計劃 (例如：殘疾青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D. 康樂活動支援 (例如：烹飪班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E. 籌募活動支援 (例如：街頭募捐、全港賣旗日、健障行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F. 政策倡議及研究 (例如：無障礙巡查、無障礙古蹟遊)	<input type="checkbox"/>				
G. 輔導工作 (例如：同路人輔導熱線)	<input type="checkbox"/>				
H. 護送其他會員 (例如：協助輪椅使用者進出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I. 對外聯絡及招待來賓 (例如：外界機構到訪時介紹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J. 策劃大型活動 (例如：傷青大使)	<input type="checkbox"/>				
K. 機構管理工作 (例如：理事會及機構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L. 專業協助 (例如：資訊科技、法律、會計、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M. 義載司機 (例如：運送物資到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N. 手工藝品製作 (例如：公仔花、珠飾)	<input type="checkbox"/>				
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在選擇參與義務工作活動時，會考慮哪些因素？(可作出多於一個選擇)					
A.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B. 機構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D. 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E. 會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F. 地點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G. 宣傳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H. 報名及抽籤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 配合個人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J. 活動／服務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K. 工作人員素質	<input type="checkbox"/>	L. 義工津貼及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M. 不適用／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N.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為什麼參與義務工作？(可選擇多於一個)					
A. 幫助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貢獻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C. 積累工作及社會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D. 增進知識及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E. 拓寬社交圈子	<input type="checkbox"/>	F. 發揮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部：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的成效

<p>1. 你有多同意以下各句子的內容？請就你同意各句子的程度評分，並在□內填上“✓”號。</p> <p>[4分最高 (完全同意)，1分最低 (完全不同意)]</p>	<p>4</p> <p>完全同意</p>	<p>3</p> <p>頗同意</p>	<p>2</p> <p>頗不同意</p>	<p>1</p> <p>完全不同意</p>	<p>無意見／不適用</p>
A. 義務工作增加我與社會上不同人士一起參與各類型活動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義務工作使我學會如何接觸社會上不同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義務工作使我更有自信地與社會上不同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義務工作增加我與社會上不同人士互相溝通和交流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義務工作加深我對社會上不同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透過義務工作，我能向社會上不同人士分享自己作為殘疾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義務工作令我更欣賞社會上不同人士的特性、長處、價值觀及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義務工作讓我能與社會上不同人士建立友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義務工作使我更容易接納社會上不同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義務工作令我更容易被社會上不同人士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義務工作有助消除社會上不同人士及殘疾人士彼此之間的偏見與誤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義務工作使殘疾人士更能展現潛能，發揮對社會的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 義務工作使我可與社會上不同人士彼此合作，互相照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香港社會的無障礙設備和社區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O.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和平等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義務工作令我更關注殘疾人士如何可以享受平等多元的社區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 投身義務工作後，我更積極爭取機會，令殘疾人士融入主流，享用更多社會服務（如：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教育、藝術發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R. 殘疾人士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可以提升社會共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丙部：改善建議

1. 你會否推廣本會的義務工作予其他有需要人士？為什麼？

A. 會 B. 不會 C. 不適用

(原因：_____)

2. 對於協會的義務工作，你認為哪些地方需要改善？(可作出多於一個選擇)

A. 時間安排 B. 會車接送 C. 地點安排

D. 宣傳渠道 E. 報名及抽籤 F. 活動/服務內容

G. 配合個人需要 H. 工作人員素質 I. 活動/服務形式

J. 收費安排 K. 其他: _____ L. 不適用

3. 其他建議

丁部：背景資料 [請在所選答的 □ 內 填上“✓”號]

1. 性別： A. 男 B. 女

2. 年齡： A. 18 歲以下 B. 18 至 30 歲 C. 31 至 40 歲 D. 41 至 49 歲
E. 50 至 64 歲 F. 65 歲或以上 F. 拒絕回答

3. 職業： A. 全職工作 B. 兼職工作 C. 待業 D. 退休

4. 教育程度 A. 未曾接受教育 B. 小學 C. 初中 D. 高中/預科/文憑
E. 副學士/高級文憑 F. 大學或以上

5. 領取福利 A. 綜援 B. 普通傷殘津貼 C. 高額傷殘津貼
D. 生果金 E. 長者生活津貼
F. 沒有領取福利 G. 其他(請註明：_____)

6. 是否需要照顧者照顧日常起居生活？ 1. 是 2. 否

7. 殘疾類別 (可以選擇多個)
1. 肢體傷殘(上肢傷殘/行動不便)
2. 肢體傷殘(下肢傷殘/行動不便)
3. 視障 4. 聽障 5. 精神病 6. 長期病患
7. 弱能 8. 其他(請註明：_____)

8. 殘疾成因 (可以選擇多個)
1. 先天疾病 2. 後天疾病 (歲數：_____)
3. 意外 (歲數：_____) 4. 其他(請註明：_____)

9. 請問你需要使用以下哪一種輔助工具？(可以選擇多個)

1. 手動輪椅 2. 電動輪椅 3. 義肢 4. 腳托 5. 助行架、手杖
6. 不需要使用輔助工具 7. 其他(請註明：_____)

問卷完結，感謝你的參與！請留意第 4 頁的個案招募表格：

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成效研究 - 個案招募表格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成效研究 - 個案招募表格

無須撕下

感謝你完成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義務工作促進社會共融成效研究的問卷調查。為豐富研究成果，本會現正物色肢體殘疾人士的個案於 2016 年 4 至 6 月期間進行面談。如有興趣分享參與本會義務工作的不同經歷，或希望就本會義務工作表達意見，本會現誠邀各會員填寫以下回條，並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連同問卷交回本會：

1. 郵寄至 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 16-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總辦事處 行政主任收；
2. 傳真至 2338-5112；
3. 電郵至 po@hkfhy.org.hk。

表格送交本會後，我們將有專人聯絡閣下進行個案訪問。此外，為答謝各位對是次研究的支持，協會將送出“精美禮物一份予首 100 名完成問卷及填妥本個案招募表格”，並在本表格底部表示有意領取精美禮物的傷青會員。

如就以上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338-5111 向本會行政主任朱先生查詢。

不論是否有意參與個案深入面談，請在下列合適的空格打上 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意參與是次深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意參與是次深入面談。
--------------------------	---------------	--------------------------	---------------

姓名	
年齡	
會員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感興趣的話題	

如欲領取禮物，請在下列空格打上 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意領取禮物。	<input type="checkbox"/>
--------------------------	-----------	--------------------------